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向关联企业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审阅相关材料，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，改善公司资产质量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为基础，价格公允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关联企业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蒋力)

(刘凯湘)

(苏金其)

(张涛)

年 月 日